

证券代码：430536

证券简称：万通新材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  
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8日10: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1月7日15:00—2026年1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

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36	万通新材	2025年12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提名骆朝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
议案 1: 《关于提名骆朝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原监事王昌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骆朝兵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骆朝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 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3-62455076 传真：023-62455076

电子邮箱：107103534@qq.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议案（如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各股东临时提案

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一)《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渝万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